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52號

原告 楊浩雲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兆清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萬1,644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5,5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,0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趙修頡